

证券代码：833728 证券简称：诚正稀土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赖诚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工作机制，认真总结 2016 年董事会工作，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监事会工作机制，认真总结 2016 年监事会工作，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名称：《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42 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各项指引，提请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各项指引，提请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多，为满足公司今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有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童子骞、王澍颖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